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8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## 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力資源，參與本館業務之推動，挹注本館服務人力，支援本館各項展、演業務及藝術活動，推廣藝術教育工作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
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協助園區展覽預約導覽解說、演示服務、展場引導及諮詢展場服務。
2. 協助引導觀賞劇場演出及諮詢服務、秩序。
3. 協助展覽推廣教育活動服務。
4. 協助特殊節日活動、館內外臨時性活動支援。
5.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習慣及能力者尤佳。

## 三、招募條件：

- (一) 能配合平時及假日排班者（可以例假日排班者優先考慮）。
- (二) 身心健康（本館部分展覽室值勤需走樓梯）、有主動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、行為端正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三) 口齒清晰、思慮周延，喜與參觀者互動，且樂於接受藝術新知。
- (四) 能配合與協助本館運作，並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- (五) 對於民眾諮詢能有相對應的情緒管理與溝通能力。
- (六) 具數位、資訊科技有相當知能，藝術、人文、歷史、科學相關背景、戲劇表演經驗或英語、日語及手語能力者尤佳。
- (七) 每週至少能服務一個時段（4 小時）以上，每年服務時數至少需達 126（含）小時，服務期間至少一年。

## 四、招募人數：45 位

## 五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（108/8/31 下午 5 時為止）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E-mail 報名：本館官網 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index.aspx>→最新訊息→藝教館「2019 年志工招募」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報名表後，

連同報名表電子檔（含大頭照片）以 e-mail 主旨「報名 2019 藝教館志工-姓名」寄至 [msd.lan@linux.arte.gov.tw](mailto:msd.lan@linux.arte.gov.tw) 王小姐收。

- (二) 現場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繳交至本館 1 樓志工服務台（含大頭照片）。
- (三) 通訊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郵寄至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視覺藝術教育組王小姐收（信封上註明「報召 2019 藝教館志工-姓名」郵戳需在 8/31 日前）。

#### 七、徵選及審核、訓練、實習：

- (一) 請至本館書院志工服務臺索取志工招募報名表，填具後繳交予服務人員（週二至週日 9:00-17:00）。
- (二) 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將依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條件合格者，由本館以 e-mail 通知面談。
- (三) 面談：符合需求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與培訓。
- (四) 培訓及教育訓練：面談後通知培訓之初審通過者，請自行參加「志工基礎訓練」課程（6 小時，可上『臺北 E 大』網路學習取得證書）後，須另參加「培訓講座＋特殊訓練」，需研習完畢後方可實習。  
■ 培訓講座＋特殊訓練：預計於 9 月中下旬前舉辦，為期 1 天約計 7 小時（需全程參加，不得請假）。
- (五) 實習：實習期間為三個月，除每月至少實習 16 小時外，並進行考核，考核要點包含值勤表現、服務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六) 正式志工：實習結束後其表現符合本館要求者，即成為本館正式志工，發給志工服務證，不符需求者，不予錄用，由本館以 e-mail 通知。

#### 八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且通過實習考核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（解說志工需另通過認證考核始得擔任導覽解說工作）。
- (二) 本館開館日均需排班，每日值班類型分上、下午、晚上班，每班次以 4 小時為單位。上午班 9:00 至 13:00、下午班 13:00 至 17:00、晚上班 18:00 至 22:00；配合本館藝術教育演出、展覽、活動及服務需求，服務時間得另訂定。

- (三)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惟服務期間每滿4小時得補助誤餐費80元（每月計核算撥），若服勤現場已有供餐則不得重複支領。
- (四)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(志工大隊設置及管理要點、培訓及認證規範、服勤及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)，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